上市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股票代码：600030
股票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中文）、CITIC SEC（英文）
股票代码：603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邮政编码：100004）
签署日期：2012年1月1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30%股份作为出资投入信息披露义务人，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30%股份，上述出资事宜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批准。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证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资格的审核程序。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集团有限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企管理	指	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组协议	指	中信集团与中信股份于2012年1月16日签订的《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
中信集团整体重组改制	指	根据财政部批准的中信集团整体改制方案，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中信股份，同时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作为中信集团向中信股份出资的一部分，中信集团将其持有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30%的股份投入中信股份的行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注册资本：12,8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00044124
组织机构代码：71783170-9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电话号码：010-59668705
传真号码：010-8486129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127,872,000.000	99.90%
2	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000.000	0.10%
合计		128,000,00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中信股份设立于2011年12月27日，系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批复，由中信集团联合中企管理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团持有中信股份99.90%的股份，中企管理持有中信股份0.10%的股份。同时，中信集团整体重组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于2011年12月27日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中信股份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有限。中信集团有限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注册资本：18,370.263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0000089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1年12月27日成立，设立至今不满三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08年、2009年和2010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39,057,484	2,151,727,369	1,624,101,768
总负债	2,266,501,135	1,929,796,202	1,433,435,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72,505,436	137,436,298	108,727,939
资产负债率	89.27%	89.69%	88.26%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263,893,867	209,064,922	157,043,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50,737	18,892,122	14,248,703
净资产收益率	21.52%	15.35%	13.7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5%以上股权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以及金融机构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601998 HK.0998	61.85%	中信股份[注1]
2	中信海直股份有限公司	SZ.000099	46.65%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
3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HK.0267	57.51%	中信香港集团公司20.482% 富机投资有限公司12.342% 新怡投资有限公司12.342% 天惠控股有限公司12.342%
4	中信国际电讯有限公司	HK.1883	60.59%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5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HK.1828	55.94%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6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SZ.000708	58.13%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9.95%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8.18%
7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HK.1205	57.59%	Keentech Group LTD48.05% 中信澳大利亚9.54%
8	亚洲卫星有限公司	HK1135	74.43%	Bowenvale Limited
9	天地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HK.0500	20.85%	盈动投资有限公司
10	中信大锰控股有限公司	HK1091	48.72%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38.98% Apes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9.74%
1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SH.600871 HK.1033	18.00%	中信股份[注2]

注1：中信股份正在办理股东资格审批程序。
注2：中信股份正在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信息义务披露人的控股股东除持有上述上市公司权益外，还拥有以下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SZ.000839	41.43%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84	42.65%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21世纪有限公司	HK.0241	21.73%	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16.14% Goldreward.com Ltd 4.41% Perfect Deed Co. Ltd 1.19%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其他境内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金融机构	61.85%	中信股份[注]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金融机构	100%	中信股份[注]80% 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20%
3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	中信股份[注]
4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股份[注]
5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74%	中信股份[注]6.91%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0.83%
6	中信新际期货有限公司	58%	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40.92% 上海中信进出口有限公司17.08%

注：中信股份正在办理股东资格审批程序。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股份成立于2011年12月27日，为新设公司，截至重组协议签署日，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　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常振明	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无
田国立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窦建中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王　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于贞生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曲水兰	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无
杨晋明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高剑虹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林美芳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汪雪梅	监事	女	中国	北京	无
郑学学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刘河生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赵显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陈小宪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居伟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北京	无
张极井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罗　宁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王东明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孙亚雷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郭克彤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持股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中信集团根据整体重组改制方案，将所持中信证券股份及其他资产注入中信股份，系为实施整体重组改制、履行出资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对拥有的中信证券股份变动的情况
截至重组协议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月内继续增持中信证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的中信证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
1、2011年3月28日，中信集团整体重组改制方案经国务院批准；
2、2011年4月2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方案的批复》（财金〔2011〕26号），批准中信集团整体重组改制方案；
3、2011年12月19日，财政部出具《关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下属股份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复》（财金〔2011〕186号），批准中信集团联合中企管理共同发起设立中信股份，中信集团以其持有的中信证券股份及其他资产向中信股份出资，中信股份成立后将直接持有中信集团投入的中信证券20.30%的股权。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对于中信股份持有中信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审批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信证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中信股份未持有中信证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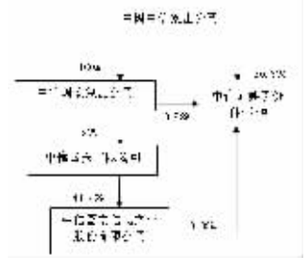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根据中信集团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信集团将其所持中信证券的股份及其它资产向中信股份出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关系如下：

二、《重组协议》中与中信证券相关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信集团实施整体重组改制、履行对中信股份的出资义务所致，中信集团未与中信股份仅就中信证券股份的出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而就其本次全部出资签署了一揽子《重组协议》，其中与中信证券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1）甲方：中信集团公司
（2）乙方：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中信股份，其中包括中信证券的股份2,236,890,620股，占中信证券总股本的20.30%。转让股份属国有股份，股份性质不发生改变。
3、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
4、协议签订时间：2012年1月16日
5、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本次重组于2011年12月27日生效，《重组协议》于2012年1月16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次股权出资的限制情况
本次出资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司法冻结、信托或第三方权益等影响本次转让的权利限制情况。
《重组协议》没有其他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或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股权出资的授权及批准情况
中信集团为实施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以其所持中信证券的股份及其他资产向中信股份出资，该重组改制方案已于2011年4月2日获财政部批准。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信股份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对于其持有中信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审批程序。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出资因中信集团实施整体重组改制、履行出资义务，将其持有的中信证券股份及其它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到中信股份，因此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问题。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改变中信证券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重组协议签署日，中信股份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中信证券主营业务或对中信证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是否存在对中信证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中信证券拟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
截至重组协议签署日，中信股份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中信证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对中信证券拟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
三、调整中信证券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截至重组协议签署日，中信股份没有对中信证券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中信证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重组协议签署日，中信股份没有对中信证券的章程中可能阻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中信证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重组协议签署日，中信股份没有对中信证券的员工聘用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重组协议签署日，中信股份没有对中信证券的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中信证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重组协议签署日，中信股份没有对中信证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中信证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不会对中信证券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维护中信证券的独立性，保证中信证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一）保证中信证券的人员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中信证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证中信证券的人员独立，保证中信证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
（二）保证中信证券的财务独立
1、中信证券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中信证券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不与中信证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中信证券依法独立纳税；
4、中信证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三）保证中信证券的机构独立
中信证券将依法保持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保证中信证券的资产独立、完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将保证不占用中信证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保证中信证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中信证券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中信证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中信证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中信集团整体重组改制完成后，中信集团有限、中信股份主要从事投资和对其下属企业的管理，不会直接从事与中信证券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除拥有中信证券的权益外，中信股份在金融服务领域的投资包括银行、信托、保险等，详见本报告《第一节四（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其他境内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一家综合性证券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投资银行、经纪及资产管理等服务。中信股份提供金融服务的下属企业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提供不同于中信证券的金融服务及产品。该等企业受法律法规限制不得从事证券业务，与中信证券各自的客户基础不同。此外，中信集团有限、中信股份所属其他公司也从事与金融产品及服务业务不相关的各种行业，其与中信证券的客户基础完全不同。因此中信集团有限、中信股份下属公司亦不存在与中信证券核心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不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中信证券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中信集团的前身——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已于2002年9月28日向中信证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其下属金融企业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和保险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规定进行分业经营，分别接受相关监管机关的监管，并根据监管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下属各金融企业所从事的大部分金融业务存在较大差别，但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所从事的少量业务相同或类似。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承诺：保证目前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再设立新的证券公司；针对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所从事的与证券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由中信证券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中信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中信股份将继续履行中信集团的不竞争承诺。
三、关联交易
作为市场的参与者，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中信证券之间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平，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中信证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一）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中信证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中信证券及其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中进行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并互相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2、房屋租赁
由于经营管理及日常办公的需要，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中信证券及其下属公司双方互相租赁对方所拥有的若干房屋。
3、综合服务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从中信证券及其下属公司获取若干非金融的综合服务，中信证券及其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从原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获取互联网络、网络维护、装修、保险、企业年金及其它物业管理相关的综合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规范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协议
为规范中信集团与中信证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2011年9月，中信集团与中信证券签订了《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约定，双方应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如有）以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每笔金融产品交易及金融和证券服务。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其中定价原则为：
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定价原则
无论是否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本协议项下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该等交易的价格应当以该类型的独立交易方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进行。
2、证券和金融服务定价原则
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信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向其他客户在该等银行的同类存款所提供的利率。
中信集团收取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参考当时的市场费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中信证券收取的经纪或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参考当时的市场费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约定，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由独立的合资格物业评估师所确认的、当地的、公平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租赁房屋的租金。
根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约定，双方同意不影响对方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协议约定服务价款应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一般商业交易条件下，以不比独立第三方取得该等服务时更低的条件，由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信证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信证券之间重大交易的情况
中信股份为新设公司，截至重组协议签署日，未与中信证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但由于中信集团经营范围广泛，下属子公司众多，与中信证券在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形。
2011年9月，中信证券为每股1元发行上市，根据相关规定，与中信集团就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包括《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就每个框架协议所涉及的2011-2013年度关联交易分别设定了年度上限，如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协议约定范围内，即可不用就单笔交易履行相关程序（具体情况详见中信证券相关公告）。上述三类持续关联交易的近三年交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六节三、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信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重大交易的情况
中信股份在重组协议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与中信证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中信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任何类似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中信证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中信证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组协议签署日前六个月买卖中信证券股份交易情况
中信股份在重组协议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中信证券股份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重组协议签署日前六个月持有中信证券股份的变动情况
中信股份于2011年12月27日成立，中信集团以其持有的中信证券股份及其他资产向中信股份出资，中信股份成立后将直接持有中信集团投入的中信证券20.30%的股权。
因中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H股（2011年9月）及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2011年10月27日），中信集团作为中信证券原国有股股东，根据《转国有股等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合计将所持95,640,601股国有股划转予社保基金持有并转换为H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国有股划转前持股数（股）	本次划转股数（股）	划转后持股数（股）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2,332,531,221	95,640,601	2,236,890,62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前六个月买卖中信证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重组协议签署日（即，2012年1月16日）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中信证券股票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于贞生先生的儿子于小获先生买卖中信证券股票情况：

	买卖中信证券股票情况
	卖出
交易时间	2011年9月7日
数量（股）	200
交易价格（元/股）	11.87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杨晋明先生的配偶王丽敏女士买卖中信证券股票情况：

	买卖中信证券股票情况					
	买入				卖出	
交易时间	2011-10-24	2011-10-24	2011-10-26	2011-11-1	2011-10-28	2011-11-7
数量（股）	20.000	12.000	10.000	10.000	42.000	10.000
交易价格（元/股）	11.80	11.76	12.12	12.15	12.23	12.30

3、信息披露义务人副总经理赵景文先生买卖中信证券股票情况：

	买卖中信证券股票情况				
	买入				
交易时间	2012年1月13日				
数量（股）	1,400	18,200	1,800	12,000	8,000
交易价格（元/股）	9.80	9.83	9.84	10.00	10.01

除此之外，在重组协议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中信证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

中信股份于2011年12月27日成立，设立至今不满三年。中信股份控股股东中信集团有限的前身中信集团2008年、2009年和2010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中信集团2008年-2010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现金及存放款项	392,810.800	300,616.143	296,998.314
短期贷款	891,435.676	818,871.156	497,076.748
应收款项	59,716,684	51,030,779	38,523,676
短期投资	144,793.869	108,430.917	126,472.283
其他流动资产	92,313.175	61,458.923	55,272.361
流动资产合计	1,581,070,204	1,340,407,918	1,014,343,382
长期资产：			
中长期贷款	556,874.983	476,041.717	305,440.801
长期投资	217,237.848	180,745.912	174,777.860
固定资产	136,046.667	110,893.499	95,551,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827.782	43,638.323	33,987.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987.280	811,319.451	609,758.386
资产总计	2,539,057,484	2,151,727,369	1,624,101,76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客户存款	1,153,327.792	1,058,651.163	665,379.262
短期融资	58,607,310	36,566,463	44,895,075
应付款项	128,572,704	92,341,690	81,501,867
其他流动负债	4,712.775	5,073.818	12,631.295
流动负债合计	1,345,220.581	1,192,633.134	804,407.499
长期负债：			
长期客户存款	703,864.368	538,975.070	453,465.289
中长期借款	120,169.120	106,747.576	88,319.408
应付长期债券	80,639,400	62,887,938	57,556,3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607,666	28,552,484	29,687,1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1,280,554	737,163,068	629,028,184
负债合计	2,266,501,135	1,929,796,202	1,433,435,683
股东权益：			
资本	71,584,728	55,357,720	39,942,191
准备金	67,569,971	63,186,456	54,537,045
本年利润	33,350,737	18,892,122	14,248,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505,436	137,436,298	108,727,939
少数股东权益	100,050,913	84,494,869	81,938,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556,349	221,931,167	190,666,085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9,057,484	2,151,727,369	1,624,101,768

二、中信集团2008年-2010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263,893,867	209,064,922	157,043,809
营业支出	165,825,278	142,897,486	98,441,501
营业费用	33,888,243	28,302,416	22,079,392
投资收益	9,113,364	6,181,333	4,176,1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79,207	4,746,455	4,154,647
营业利润	67,014,503	39,299,898	36,544,395
加：营业外收入	2,385,695	1,096,333	646,490
减：营业外支出	470,980	388,072	217,574
扣除资产准备支出前利润总额	68,929,218	40,008,159	36,973,311
减：资产准备支出	9,771,391	4,630,445	11,123,785
扣除资产准备支出后利润总额	59,157,827	35,377,714	25,849,526
减：所得税	11,204,034	7,131,165	5,695,728
净利润	47,953,793	28,246,549	20,153,7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50,737	18,892,122	14,248,703
少数股东损益	14,603,056	9,354,427	5,905,095

三、中信集团2008年-2010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010,336	129,882,235	67,044,1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93,557,445	456,549,294	158,982,53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经营各项保险业务取得的现金	-12,593	2,429,980	3,681,164
收取利息、手续费和佣金的现金	79,376,951	62,476,448	61,949,74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570,077	2,947,904	323,37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3,874,028	3,142,497	60,347,4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1,863	1,098,856	639,0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75,873	47,367,124	42,166,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083,980	705,894,338	395,134,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824,889	104,804,263	58,939,1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2,380,854	336,686,279	88,873,85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2,381,156	35,835,212	9,777,770
经营各项保险业务支付的现金	-1,167,347	171,892	130,732
支付利息、手续费和佣金的现金	22,202,954	20,493,694	20,914,1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33,204	13,814,116	9,068,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09,099	17,604,522	12,890,4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58,012	185,438,728	57,757,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222,821	714,848,706	258,352,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1,159	-8,954,368	136,781,9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7,881,317	228,783,224	384,752,6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7,300	2,281,311	1,723,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656,368	769,456	482,6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34,796	28,287,354	31,723,47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735	2,472,763	862,8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725,516	262,594,108	419,544,9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366,576	21,808,302	7,939,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9,471,181	213,704,717	453,367,5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69,585	15,301,164	5,322,96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5,764	2,072,672	1,681,7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023,106	252,886,855	468,311,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97,590	9,707,253	-48,767,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4,646	4,834,665	7,896,3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76,162	344,448	64,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892,844	107,235,532	58,587,0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798,041	1,97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830	825,008	4,692,4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22,361	114,865,205	71,175,8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533,304	99,330,636	33,832,177
分配股利、利润或支付的现金	5,505,830	4,596,800	3,323,84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73,539	17,485	39,471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99,423	6,063,904	6,468,68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271	5,234,345	2,119,7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15,828	115,225,685	45,744,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